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樹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22172-3	1	23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24855-8	1	1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25642-7	1	50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52241-3	1	150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86047-0	1	2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90798-0	1	20	

（續上頁）
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45935-5	1	2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48671-9	1	2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13511-5	1	35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89601-0	1	36	